

重申越南充分具有為聯合國會員國之資格，應准其入會。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七〇九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八(十二)．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大會，

覆按前此就南非聯邦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所通過之各項決議案，尤其是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

特別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六日大會決議案九一七(十)第六段，內促請南非聯邦政府遵守其依據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

鑒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大會決議案六一六B(七)於其所聲明各點中曾認定凡政府政策之旨在延續或加強歧視者均與憲章相牴觸，

復鑒於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五(五)、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二日決議案五一(六)及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一六A(七)曾先後確認“種族隔離”(apartheid)政策必然以種族歧視之理論為根據，

一．對於南非聯邦政府至今尚未答覆大會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決議案一〇一六(十一)第三、四兩段，所提出之請求及邀請，深以為憾；

二．再度促請南非聯邦政府注意該決議案，尤其是其中三、四兩段；

三．籲請南非聯邦政府為聯合國會員國共同遵守憲章所載崇高原則與宗旨計（各該原則與宗旨亦為南非聯邦政府所同意遵守且與其他會員國負有同樣義務），參照此諸原則與宗旨以及世界輿論修改其政策並將其響應此項籲請情形通知秘書長。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七九(十二)．印裔人民在南非聯邦所受待遇

大會，

查於一九五七年一月三十日通過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

業已審議印度政府²及巴基斯坦政府³之報告，

一．察悉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均已重行聲明願意依照聯合國所明白表示之願望，與南非聯邦政府進行談判；

二．察悉南非聯邦政府未能同意推進大會決議案一〇一五(十一)之宗旨，引為遺憾；

三．籲請南非聯邦政府與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共同進行談判，以期依照聯合國憲章宗旨及原則與世界人權宣言解決本問題；

四．請關係當事國就談判所獲進展斟酌情形會同或分別向大會提出報告。

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七二三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〇(十二)．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安全理事會非常任理事國議席及理事會決議所需票數問題 依憲章第一百零八條所定程序修正聯合國憲章以增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議席問題 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八條及國際法院規約第六十九條所定之程序修正國際法院規約以增加國際法院法官名額問題

大會，

一．決定於其第十三屆會再行審議第十二屆會議程項目十九、二十及二十一；

²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一，文件 A/3643。

³ 同上，文件 A/3645。

二. 請秘書長將各該項目列入大會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一(十二). 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 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報告書

大會，

覆按其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八日決議案三〇二(四)、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三九三(五)、一九五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五一三(六)、一九五二年十一月六日決議案六一四(七)、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七二〇(八)、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八一八(九)、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日決議案九一六(十)及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

備悉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主任常年報告書⁴及工賑處諮詢委員會報告書，⁵

業已審核工賑處主任所編救濟善後經費預算，並已備悉諮詢委員會所核具之意見，略謂此係最低限度之預算，

察悉捐充預算之款項仍嫌不敷，工賑處財政極形拮据，善後計劃已須減縮，深為關注，

備悉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所規定之遣送難民回籍或給予賠償之辦法尚未實行，決議案五一三(六)第二段核可之難民就地安置計劃亦無重大進展，因此，難民狀況仍為各方極為關懷之事，

備悉各收容國政府希望工賑處在各該國境內或領土內繼續執行職務，並表示願依聯合國憲章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之條款，決議案三〇二(四)第十七段所載，以及與收容國政府所訂協定之條款，與工賑處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近東巴勒斯坦難民救濟工賑處財政之萬分拮据，並促各國政府考慮其能捐助或加捐之數量，俾工賑處得以執行其列有預算之救濟善後計劃，而免減縮業務；

二. 請秘書長體察工賑處財政萬分拮据視為當務之急，迅即特別設法籌得額外財政協助，以應工賑處預算及充實週轉資金之需；

三. 着工賑處參酌各方響應上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實施其難民救濟善後計劃；

四. 請各收容國政府與工賑處及其辦事人員通力合作，並竭力協助工賑處執行其職務；

五. 請該地區各國政府在不妨礙大會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範圍內，與工賑處合作擬訂並執行足以維持大量難民生計之計劃；

六. 請工賑處繼續與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會商，以利各該機關工作之進行，尤須特別注意決議案一九四(三)第十一段之規定；

七. 工賑處主任及職員忠於職守，久而弗懈，各專門機關及許多民衆團體救濟難民，努力不息，貢獻良多，特此誌謝；

八. 請工賑處主任繼續提送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一〇一八(十一)第十二段所稱之各項報告書。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七二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九二(十二). 大會總務委員會 之組成

大會，

計及聯合國會員國之大量增加，

復計及總務委員會之組成，應以地域平衡分配為準據，藉以確保委員會之代表性，

認為基於上述理由，總務委員會之組成，允宜予以擴大，

察悉總務委員會係由大會主席、副主席及各主要委員會主席組成，

一. 核定各主要委員會主席按地域分配之慣例，即丁拉美洲各國二席、亞非各國二席、西歐及其他國家二席、東歐國家一席；

⁴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十四號(A/3686 and Corr.1)。

⁵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A/3735。